

最近件

起東

決

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廳長

今日接獲明呈送部函件
自即日奉

事由

文收總

建廳
字第
67232
號

文
訓令

送達

交通
部
訓令

別類

附件

奉省府令為編造廿三年度施政報告及廿四年度施政計劃一案特令遵照辦理以憑具報由

稿擬稿

葉福壽

鄭永忱

檔案

施建一
字第
67232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九月一日	九月一日	九月一日	九月一日	九月一日	九月一日	九月一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交辦	擬稿	核簽	刊行	校對	蓋印	封發

訓令

事由日稿面

一、

省政院本年八月廿日省編特字第二六三三號以令開據
秘書處呈三年八月主方卷呈稱「奉省臨時參議會呈請
查茅五次大會云云」特隨令抄發仰查該迅速辦理
具報為要等因。

二、除分令外特抄發我時各機關本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
暨工作計劃程式表式計四份仰查該迅速辦理以憑具

報為要。

左

交通事業管理局

營業改進所

水利工程處

附年度工作計劃編造程序(全份)

廳長譚

〇〇

特速件

呈

印

中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000

事由 為編造卅三年度施政報告及卅四年度施政計劃一案令仰
送照辦理具報由

核辦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省編特字第一二六三九號

一、據秘書處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咨呈：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五次

大會訂十月十日舉行本府三十三年度施政報告及三十四年度施政計劃並

提會報告概請迅飭各廳處於九月十五以前將上項報告與計劃送處彙

67232

編以後屆時提出等情

六、除提本府委員會第四八五次會議報告外合行令仰遵照再戰時多機關
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國防最高委員會已有規定茲為劇一起見特隨
令抄發一份併仰查收迅速辦理此令

令

建設廳

附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

主席王東原

監印高之秋
校對李就亭

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

一、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之編造，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所定之程序及期限，係以最爲最高國防委員會第八十四次常務會議核定之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訂定。

二、中央設計局每年應訂下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於八月底以前發交各機關，依該編製年度工作計劃。

三、中央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包括各省政府及院轄各市政府）依據核定施政方針及各類支出撥款資料，參照各級主管機關之指示，編造下年度工作計劃，連同預算，應於十月十日以前送請第八級主管機關審核，並應同時以三份送中央設計局一份送主計處。

四、各機關應就其工作中心，依其重要緩急，列舉若干項計劃，爲本機關中心工作，其列舉之主要標準約如左：

(甲) 中央特別決定應行奉行者。

(乙) 總裁特別交辦者。

(丙) 奉批閱長官俾察過去辦理成績或目前实际需要認為絕對必須

奉辦者。

五、第一級主管批閱應將部屬各批閱五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分類審

定各樣一份連同審查意見隨時分送中央設計局及主計處至遲須

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六、中央設計局應將各批閱五年度工作計劃參照預算及第一級主管批

閱審查意見予以審核其根據國防最高委員會并須於十一月十日前

辦理完竣。

七、各批閱五年度工作計劃暨中央設計局審查意見由國防最高委員會

依照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送財政專門委

員會會同中央設計局擬以審核各機關之預算

八、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凡應修正整理者
應由原編機關自奉到核定案之日起兩星期內送經核定案指示予
以修正整理依此實施

九、年度工作計劃經核定後如有變更或有臨時增刪之計劃仍應依此
章辦法之有關規定將變更或增刪之計劃送由第一級主管機關核
轉中央設計局審定呈准後再行實施其涉及經費者並應附送預算
前項變更或增刪之計劃確有特殊情形不得不先予變更或執行者
應於一個月內將該項計劃與預算補送中央設計局審核並通知覺
察工作考核委員會

十、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格式應依本辦法附件之規定

13
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程式

一、各機關編送年度工作計劃應依本程式編製

二、各機關編送年度工作計劃應標名為某機關某年度工作計劃

三、計劃內容規定如左

(一) 目錄

(二) 計劃提要：每一計劃應將計劃要點及本計劃經費總數以文字提

要敘述其所需經費不能分別擬列者僅敘述計劃要點

(三) 計劃正文

一、工作計劃應參照現行預算編造程式將計劃分別類別列為若

干項目并應尽可能使其詳確範圍及嚴排列次序與相關預

算科目符合以便對照其所需經費不能分別擬列者可斟酌編

製

2. 各項計劃應列述及列各點

1. 過去辦理情形或創辦緣起

(2) 本年度實施限度

(3) 本年度實施方法

(4) 本年度所需經費與物料之數量及其來源（其所需經費不

能分別概列者從略）

(5) 中心工作項目應標註星號

(四) 附件

1. 工作計劃簡明表表式適用國際費高委員會頒行之黨政各機

關工作計劃及概算表合適用則附表三表式附惟（如係新辦事

業則完成限度完成目的數字兩欄可略）如系對象不同則

目的數字及經費人員各欄均須填明且須通填寫但仍以詳明扼要

为要

二、工作分月进度表

表式附

四、計劃編製及左列規定

- (一) 頁數以中式標準計數每頁分兩面每面長為市尺八寸寬為六寸
- (二) 除圖表外編寫格式當以每面十行由右至左每行二十五字為原則并加註標點

(三) 裝訂辦法直符中文書籍通例

(四) 封面除標明計劃名稱外註明冊數號碼及編製年月日

航閩。年度工作計劃簡明表

均
言
八
例
如
修
築
川
康
公
路
五
百
公
里
全
年
定
額
日
工
六
萬
員
外
表
而
示

輸量六萬噸
（今日的数量）

二、完成限度或完成目的数字以全年度計算填寫時可分上段已完

或者及預料本年度可完或者

三、假定。〇年度为卅三年度，则称为三十三年度，此称为

舉為財入年度

三
項
目

預

空

10

四

速

度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三、項目欄應將中心文作以愛字，並特別標明。

進度百分率馬原則。

三、如批閱舉力某種方案另有經費預稱此項批帶說明經費與人事關係
四、如批閱之作計劃進度必需時增得增備款一項
五、工作進度如有不能按月劃分者應按其情形另定限度並於表內註明